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及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

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榮燦(「鄭先生」)、周登超(「周先生」)及潘雪梅(「潘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鄭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代替鄭俊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鄭俊德先生仍擔任執行董事。

鄭先生、周先生及潘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榮燦先生，59歲，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財務行政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擁有超過28年財務管理經驗，亦有擔任上市公司公司秘書之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國訊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28)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過往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83)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30)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周登超先生，46歲，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周先生擁有超過20年財務管理經驗。周先生曾於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過往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83）集團任職；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30）執行董事。

潘雪梅女士，45歲，就讀於London College of Accountancy and Finance，主修會計學。潘女士擁有超過12年會計及審計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擔任多間公司及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主管及財務經理。潘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上海香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潘女士為本公司前董事潘曉冬先生的堂妹。

鄭先生、周先生及潘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先生、周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有權收取年度酬金72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鄭先生、周先生及潘女士基於其過往經驗、資格、將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為本公司業務投入的時間及現行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周先生及潘女士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周先生及潘女士已各自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鄭先生、周先生及潘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鄭先生、周先生及潘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先生、周先生及潘女士加入董事會。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鄭先生、周先生及潘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將由十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於鄭先生、周先生及潘女士委任日期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榮燦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榮燦先生(主席)、周登超先生、潘雪梅女士、鄭俊德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